

開 會 通 知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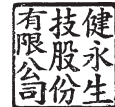
- 一、茲訂於民國107年4月2日上午9時整假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1號台大校友會館舉行本公司107年第2次股東臨時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變更「103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報告。(二)討論暨選舉事項：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選舉第六屆董事與監察人案。3.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三)臨時動議。
- 二、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決議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競業禁止案，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決議本案時補充之。
- 三、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四、本次股東會不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而採親自或委託出席行使表決權。
- 五、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第1聯

此 致

貴股東

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啓

委 託 書 填 表 須 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分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使用，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或名稱、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
- 五、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股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股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2聯

第3聯

委 託 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697) 健永(臨)
一、茲委託 君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4月2日舉行之107年第2次股東臨時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2.選舉第六屆董事與監察人案。 3.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健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受 託 代 理 人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或身分證一證字號	住址	